

# 关于失业保险金 干货分享建议收藏

## 保你知道

劳动者在职期间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后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那么，失业保险金必须到现场领取吗？失业后又找到工作，试用期间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吗……关于失业保险的一些问题，这份详细解答一起来看看吧。

### Q1 哪些人能申领失业保险金

参保缴费1年以上、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其中，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

### Q2 失业保险金只能领一次吗

领取失业保险金没有次数限制。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就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Q3 申领失业保险金有时间限制吗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有无时间限制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规定，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

根据上述规定，失业后申领失业保险金没有时间限制。只要失业人员和单位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且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 Q4 如何申领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网上申报方式，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失业保险金的申领地点为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Q5 失业保险金须本人现场领取吗

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经办机构直接发放至失业人员社保卡或银行账户，无需本人到现场领取。

### Q6 异地就业缴纳社保 失业保险金在哪申领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可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失业保险金的，须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 Q7 失业后找到工作 试用期内可继续领失业保险金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用人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

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因此，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的，不再领取失业保险金。

### Q8 重新就业后 需要办理失业保险金停发手续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内部数据共享获取失业人员缴纳社保费的情形后，停发其失业保险金。

### Q9 之前没有领完的失业保险金 再次失业后可以继续领吗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一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不得超过24个月。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1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 Q10 因公司拖欠工资、不缴纳社保 离职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吗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以下情形：劳动合同期满或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消亡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违纪、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或虽无过错但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因用人单位欠薪欠保等违法行为导致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因公司拖欠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原因离职的，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 Q11 申领失业保险金影响就业吗

领取失业保险金对再次就业没有任何影响。失业保险金是单位和个人履行缴纳失业保险金义务后，劳动者失业时享受的一项保障生活的基本权利。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是行使正当权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规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 Q12 领取失业保险金 对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影响吗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未出现依法应当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经办机构不得停发失业保险待遇。也就是说，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不影响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同时，也不会因为以个人身份参加了养老保险而停发失业保险待遇。

## 在试用期内 用人单位不可随意 解除劳动合同

“我马上就过试用期了，但单位领导说我不适合岗位要求，让我不用去单位了，合理吗？”近日，有新入职的就业者咨询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试用期内，是否可以随便解除劳动合同。对此，我市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试用期内用人单位不能随便解除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如果想在试用期内和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该怎么办？市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表示，除了用人单位存在严重过错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